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农生学院〔2022〕11号　　签发人：薛红卫

农业与生物学院关于印发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的通知

各系、中心、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交研〔2022〕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农业与生物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农业与生物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经2022年第11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农业与生物学院

2022年10月26日

农业与生物学院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交研〔2022〕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农业与生物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由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统筹领导。由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教务管理人员、学生工作负责人、 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并明确学业奖学金无参评资格的负面清单。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奖学金申报、评定等具体工作，并对学业奖学金评定中的问题进行决策。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新生学业奖和综合学业

奖两类，评定等级原则上应分为一等（ 1000 元/月）和二等（ 500 元/月）。 新生学业奖按入学当年 9-12 月份在校有效月份核算，综合学业奖按评定当年在校有效月份核算。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基本学习年限核算，学制为 2.5 年的计算至毕业当年 3 月份。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配比例：一等奖比例为不超过符合资助条件的硕士究生人数的30%；二等奖比例为不超过符合资助条件的硕士研究生人数的70%。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

第六条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评审。评定时间和评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1：农业与生物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和评定依据

评定年度和奖学金类型	评定时间	评定依据
第 1 年（新生学业奖学金）	第 1 年 10 月	根据生源情况、考研综合成绩等进行综合考虑评定一等奖。以推荐免试方式获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的，以复试成绩为重要依据。非推免生中调剂生全部为二等奖学金，其他学生以录取时综合成绩为重要依据。一等奖学金中推免生占比为 80%，非推免占比为 20%。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

		会评定各系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 2 年（综合学业奖学金）	第 2 年 10 月	根据研究生已修课程学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在学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将依次参考：1、读研期间科研成果（作为参考分，其计算方法见附件 1）。2、读研期间获得的各种奖项。学生的思想表现将做为能否获得奖学金的重要参考，此参考意见以导师根据学生的科研工作表现进行的评价（附件 2）为依据，“差”者视为科研态度差，不具备培养前途，此类学生将不具备获得奖学金资格。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各系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 3 年（综合学业奖学金）	第 3 年 10 月	以研究生已修课程学业成绩，与读研期间科研成果计算的附加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1），两项加和的总分进行排序。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奖学金等级评定将依次参考:

		1、读研期间参加英语六级成绩。2、读研期间获得各种奖项。学生的思想表现将做为能否获得奖学金的重要参考，此参考意见以导师根据学生的科研工作表现进行的评价（附件 2）为依据，“差”者视为科研态度差，不具备培养前途，此类学生将不具备获得奖学金的资格。 截止本次学业奖学金评奖总分公示之日，还未完成开题者，将不予考虑获得一等奖学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各系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研究生毕业当年将延用最近一次评定等级。

第七条 评定当年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硕士研究生不能参评当年度学业奖学金:

（1）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2）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受到校级处分且尚未解除;

（4）评定当年受到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处分和处理;

（5）修读课程和学业成绩不满足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基本学业要求，培养计划课程学习完成率低（完成率小于等于50%）。

（6）经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况，如导师评价“差”。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将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审定。审定结果公示结束后，学校将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硕士研究生。

第九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院公示阶段向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章 学籍异动情况的处理

第十条 硕博连读（硕转博）。硕士研究生通过硕博连读转入博士阶段学习，转博当年其硕士学业奖学金等级与最近一次评定等级相同，根据转博当年以硕士身份在校的有效月数，按月核算（以 12 个月/年计）累计其学业奖学金总额，于转博后 3 个月内一次性发放。其在博士阶段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和发放，依据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博士转硕士。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由博士转为硕士培养的研究生，自学籍异动生效起不再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二条 提前毕业。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其毕业当年学业奖学金与最近一次评

定等级相同，根据毕业当年在校有效月数按月核算（以 12 个月/年计）累计奖励金额，于毕业后 3 个月内一次性发放给硕士研究生。

第十三条 休学和复学。对于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经研究生院批准因国内外访学、联培而休学的硕士研究生，需参与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在学业奖学金发放时，若硕士研究生的学籍状态为休学，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在硕士研究生复学后，可一次性补发基本学习年限内停发的学业奖学金。对于因其他原因休学的硕士研究生，不参与当年学业奖学金
评定。在复学后 6 个月内，培养单位需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对考评合格者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学校将一次性补发基本学习年限内停发的学业奖学金；对考评不合格者，休学期间的学业奖学金将不再补发。

第十四条 延期。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延期的硕士研究生，延期前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学业奖学金按最近一次评定等级按月核算，在年底前一次性发放，在延期阶段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五条 结业。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结业的硕士研究生，结业当年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学业奖学金按最近一次评定等级按月核算，在结业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发放。

第十六条 退学与开除学籍。对于在基本学习年限内退学或开除学籍的硕士研究生，在离校当年不再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农业与生物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加分标准

一、论文加分标准参见下表

第三作者以后不计分（包括第三作者）；论文分可累加。

论文等级	分值/篇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第一作者是导师）	第二作者（其他）
SCI 收录	15	1	0.5	0.25
EI 英文（国际）	10	1	0.5	0.25
EI 英文（国内）	7	1	0.5	0.25
EI 中文	5	1	0.5	0.25
CSCD/北大核心 PU	3	1	0.5	0.25
国际会议	2	1	0.5	0.25
国内会议	1	1	0.5	0.25

注：1、单篇论文分数=分值×系数，论文总分为单篇分数之和；

2、论文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作为作者的所在单位；

3、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

二、专利成绩及其它成果计分表

第一作者系数为 1，其他需导师为第一作者参加计算，第五作者以后不计分；可累加。

项目	分值/项	系　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	12	1	0.5	0.33	0.25
发明专利公开	3	1	0.5	0.33	0.2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1	0.5	0.33	0.25
已正式出版专业书	10	1	0.5	0.33	0.25

注：1、单项专利分数=分值×系数，专利总分为单项专利分数之和;

2、公开日期或授权日期以读研起始年注册入学算起至奖学金评审申请提交截止日期前，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专利信息服务平台http://pub.cnipr.com/pubpisfts/index.do的检索结果为准。

三、其他获奖及成绩

其他科技获奖、社会工作获奖、发表专著等同等分数段内优先评选。

附件 2：

农业与生物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专业名称</td><td></td></tr>
<tr><td>导师</td><td></td><td>培养方式</td><td>☐非定向 ☐定向/委培</td></tr>
<tr><td>电话</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2">学业成绩</td><td>总学分</td><td></td><td>课程平均绩点</td><td></td></tr>
<tr><td>未修学分</td><td colspan="3"></td></tr>
<tr><td>个人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学习，科研，开题、社会实践、班级工作等，可另加附页）</td></tr>
<tr><td rowspan="3">科研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读研期间学术论文、专利、竞赛成绩和其他科研成果等（项目数、篇数）</td></tr>
<tr><td>学术论文</td><td></td><td>专利</td><td></td><td>论文</td><td></td></tr>
<tr><td colspan="4">详情填写附件 3</td></tr>
<tr><td>承诺</td><td colspan="4">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成绩、论文、专利均符合学校、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规定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以下内容无需本人填写</td></tr>
<tr><td colspan="5">导师评价意见：

资格分（请填具体数字） _____ 导师签名： 日期：

备注：资格分分为优、良、差三个等级。“优”：15-20 分，优先评选一等；“良”：10-14 分；“差”：低于 9 分。
请导师具体填数值。 由导师根据学生的科研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差”者视为科研态度差，不具备培养前途 。</td></tr>
</table>